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16] 201 号

签发人：张辉

关于确定公司股权投资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决定

各部门：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 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需要，公司决定确定股权投资能力的风险责任人如下：

确定公司总经理张辉为股权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张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经股权投资业务分管高管授权，确定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王之皓为股权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王之皓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主题词：股权投资 风险责任人 决定

主送：各部门

编录：刘莎

审核：王之皓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张辉，男，1966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自 2015 年 7 月入司，现任公司总经理，经济师。

专业责任人：王之皓，男，1980 年出生，剑桥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康奈尔大学商学院双学位工商管理硕士，自 2014 年 12 月入司，现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注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张辉：

1999.8-200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
总经理/机构营销部总经理

2006.7-2007.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



理

2007.7-201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

2015.7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
书记

2016.1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专业责任人王之皓:

2005.5-2007.6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咨询
顾问

2007.7-2010.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

2010.5-2014.11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
部负责人

2014.12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
行总部副总经理

(三) 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注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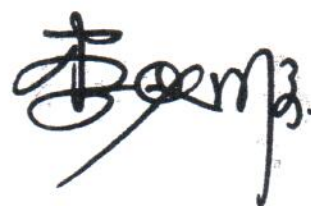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 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辉与专业责任人王之皓
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
知》及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合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 9. 23



附件 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 本人张辉, 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明确授权体系,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 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 完善内部控制, 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16.9.2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之皓，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16.9.23